

**关于开办“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的合作协议**

# 关于开办“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的合作协议

---

---

甲方：长沙理工大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 2 段 960 号

乙方：北京中博诚通国际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30 号双天大厦 308 室

济南市中博诚通教育培训学校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67 号 17 号楼

## 一、合作背景

由于中国湖南地区经济的迅猛发展，尤其是对外的国际业务不断增长，该地区对持有国际财经专业资格证书的人才需求（持源自特许公认会计师证书，以下称“ACCA 认证会员”）迅速扩大，国际财经专业资格证书认证 ACCA 的培训需求也随之增长。甲乙双方基于对该地区国际财经专业资格证书培训市场的充分认识以及良好的市场预期，拟合作开办“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 ACCA 方向班”（以下简称“ACCA 方向班”），面向长沙理工大学开展国际财经专业资格证书—ACCA 认证之精英培训项目。

## 二、项目主体

经双方协商，该 ACCA 方向班由长沙理工大学与北京中博诚通国际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中博诚通教育培训学校共同组建，根据《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培养方案》中开设的 ACCA 课程开展相关教学活动，一切财务、管理、教学等工作依本协议约定独立运作核算，由双方合作共同完成。

该 ACCA 方向班依托甲乙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开办，其中：甲方为主办方，所有的申报、宣传均以“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 ACCA 方向班”的名义进行。乙方为协办方，负责 ACCA 课程的教学任务。

乙方声明：北京中博诚通国际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系 ACCA 总部授权的黄金级培训机构。

乙方北京中博诚通国际技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和乙方济南市中博诚通教育培训学校承担连带责任。

十、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一、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6月24日